东城区人防办行政处罚立案依据和救济渠道

一、立案依据

根据《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》，制定东城区人防办行政处罚立案依据。

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应当立案调查。

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对拟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主管领导审批，主管领导批准时间即为立案日期。

二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行政复议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东城区人防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有权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（二）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东城区人防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有权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